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2023）1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号）等文件要求，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拟组织开展2023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省高职教改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专业领域。依据教育部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规定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开设轻工纺织大类的专业（专业领域包括4801轻化工类、4802包装类、4803印刷类、4804纺织服装类）可申报。跨本教指委所属专业领域的，不予受理。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必须具有校级立项或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立项基础。

(二) 学校要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设立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质量工程项目培育、申报、遴选、立项、推荐、建设、资助、检查、验收等长效工作机制并落实到位。申报项目应提供质量工程管理制度、专项资金设立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作为审核以下内容的依据：学校是否建立质量工程校级管理制度，是否设立质量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并给予专项支持。

三、推荐限额

不按学校单独分配限额。

四、申报要求

(一) 具体要求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及“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执行(见附件 1)。

(二) 各校项目主持人仅可通过一个途径(学校或一个教指委)申报省教改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项目。多头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五、材料要求

1. 教改项目申报书(附件 2, 签名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3, 盖章 pdf 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版);

3.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4, 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4. 其他佐证材料（盖章 pdf 扫描件，例如：项目主持人如为青年教师或一线教学管理人员或普通教师，申请人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六、工作程序

（一）学校申报。各高职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二）资格审查。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秘书处根据有关要求资格审查。

（三）专家评审。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开展评审，确定项目排序和推荐名单。专家评审采取网络评审方式。

（四）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教指委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推荐项目。

（五）正式推荐。公示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符合相关要求的，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将正式向省教育厅推荐 2023 年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申报名单。

七、其他事宜

（一）经教指委推荐的项目材料，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以申报人所在学校为单位一次报送，按文件要求统一报送。

（二）报送时间。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送地址。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9165569@qq.com，邮件主题：推荐单位名称+2023 年省高

职教改项目申报材料。

（四）联系方式。粤高职轻工纺织教指委秘书处，林老师（13570961387）。

- 附件：1. 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指南
2. 教改项目申报书
3.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4.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代章）

2023年5月22日